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D - 053 号

☒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增鑫盛汽车维修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庞振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1729167664
☐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24403001729167664
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社区丹平西一巷4号1楼
☐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委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东深供水-深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废机油更换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
树钢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
☐ 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 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 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其他) _____ 共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 _____ 项的规定;
☐ 2. 《_____》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第 _____ 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委将自 ☒ 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 你/你单位 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 你/你单位 拒不改正的，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委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林腾宇 电话: 84155372
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坑大道5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编号: 0012589

送达文书名称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文书文号	深环法 [2018] D-053号
受送达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增鑫 盛汽车维修部	受送达人 代表(签名 或盖章)	林鹏宇
送达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社区 丹平西一巷4号1楼	送达时间	2018.12.1
送 达 人	林鹏宇	备 注	当面送达